

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78 号

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不锈钢丝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等 31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（标准名称、文本见附件），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起执行，原《书籍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编号：HDB0003-1999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31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
2.31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} (略)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办公厅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01874.htm>